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080號

原告 成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裕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義

被告 虞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 年2 月20 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（下稱系爭車牌）2 面予被告營業使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9 條、第20條第2 款之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200 元，若被告未遵期繳納約定管理費，原告得於定期催告繳納積欠管理費後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收回系爭車牌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管理費，原告於110 年4 月23日以桃園民生路郵局存證號碼126 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為定期催告被告繳納管理費及逾期未

繳納即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嗣後被告逾期仍未繳納，系爭契約業已終止。依系爭契約第21條規定，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應返還系爭車牌2面予原告。爰依系爭契約21條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桃園民生路郵局存證號碼126號存證信函等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前段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面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前段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上毅